

采购需求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持续做好夏季臭氧防控，进一步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有效降低臭氧浓度。持续推进加油站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着力改善空气质量，切实减少污染排放，依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及《四川省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1/2865-2021)规定要求，对全市加油站及油库开展一轮全覆盖（停产的加油、油库除外）监督性监测，出具监测报告，对排放超标加油站（油库）提供1次复测。为我市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起到了良好的助推作用。

二、项目相关要求

1、工作内容:

投标人依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及《四川省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5-2021)规定要求和成都市彭州生态环境局要求对彭州全市57座加油站、2座油库开展监督性检测（停产的加油站、油库除外），对超标加油站提供一次复测。

2、服务范围:

本次监测对象包括成都市彭州市辖区内57座加油站、2座油库的监督性监测（停产的加油站、油库除外），对超标加油站提供一次复测。

3、服务内容

(1) 加油站监测项目：液阻、密闭性、气液比、密闭点位油气泄漏、企业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2) 储油库监测项目：油气收集系统密封点泄漏检测、油气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油气处理效率、企业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4. 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在充分理解项目实施背景的基础上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四川省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5

-2021)和污染物监测涉及 HJ 733、GB/T 16157、HJ/T 397、HJ 732 、HJ 38、HJ/T 55 和 HJ 604 等标准规范的要求编制本项目技术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现场监测、样品采集和流转、样品份、质量控制、人员配置、结果评价等环节,并按照检测方案实施,向采购人提交符合规范的监测报告。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项目的监测方案进行现场监测工作。

(3) 投标人应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严格进行质量控制,包括从现场检查到出具检测报告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现场检测人员需严格做到检测流程合规合法,完整收集检测过程证据。

(4) 投标人应在采购人发出监测指令 3 小时内达到指定的企业并开展现场检测工作,若满足检测条件,则进行现场检测,并在检测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特殊情况除外)。

(5) 投标人现场检测人员须在采购方执法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展检测工作,检测过程应全程摄像;检测结束后填写现场检测原始记录表,并需企业、采购人及投标人三方人员在现场检测原始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6) 投标人在成交后,为保证公正性,投标人不得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接受彭州市区域内由加油站和储油库委托的的类似检测项目。

三、人员配置要求

1、投标人应配置项目团队,服务人员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岗位职责:负责现场监测采样;样品流转;样品分析;质量控制;报告编制和审核;综合协调;资料准备和档案管理;后勤保障和服务等工作。

3、在职要求:项目团队需提供团队人员名单、本单位工作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与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需单独提供承诺函承诺以下全部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为成交合同的一部分。承诺函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人需遵循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在接到采购人任务通知后,如无正当理由须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开展检测工作,如有特殊情况不能达到或需延后到达的须提前说明,采购人视情况可以调整针对该投标人的本次任务。

(2) 投标人须对采购人所下达检测任务的内容、检测数据等相关信息进行

严格保密。

(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重复检测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另行支付重复检测产生的费用。

(4) 投标人在完成采购人所下达的检测任务过程中，如存在与检测对象有业务往来且检测内容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在合同履行期内的或其他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主动向采购人提出。

(6) 成交投标人应在服务过程中对采购人提供技术咨询，并给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

(7) 成交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费用。

(8)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报告和检测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被有关机构审核否定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五、商务部分（实质性要求）

（1）时间和地点要求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彭州市范围内）。

（2）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待财政支付平台下达资金指标后，投标人需提交付款申请，并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等相关资料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二次付款：项目在完成后按照实际完成情况，投标人需提交付款申请，并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等相关资料 10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

（3）合同价款

合同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人员费用、差旅费、报告编制费、保险、税金、利润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4）履约验收标准

(1) 履约验收主体：成都市彭州生态环境局。

(2) 履约验收时间：项目完成，采购人组织验收。

(3) 验收组织方式：采购人邀请相关行业领域专家进行专家评审会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5)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检测工作成果、检测报告、数据统计及分析报告等，投标人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依法依规完成项目检测任务，并出具正规检验检测报告，最终形成履约报告，由采购人对项目实施情况确认后验收。。

(6)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及投标人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7) 履约验收标准：《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为标准，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